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自贸法务区（法律会客厅）办公楼租赁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贸法务区（法律会客厅）办公楼租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青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50.338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62.2714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青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